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续签委托加工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、GUO XIN 先生、丁海芳女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炜化工”）续签委托加工协议的事项，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。

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中炜化工续签委托加工协议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炜化工与天翔化工续签委托加工协议，委托加工期限为五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石 碧 _____

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

独立董事 丁海芳 _____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